附件1

技师、高级技师认定申报条件及提交材料

一、培训认定报名条件

**（一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参加技师认定**

1.取得本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3年以上的；

2.取得相关专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、助理工程师后，累计从事该职业（工种）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工作满3年的；

3.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、工程师后，从事该职业（工种）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工作的（可免试理论考试）。

**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参加高级技师认定**

1.取得本职业（工种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3年以上的；

2.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、工程师后，从事该职业（工种）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工作满3年的；

3.取得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、高级工程师后, 且从事该职业（工种）或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工作的（免试理论考试）。

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（工种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，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现从事职业（工种）晋级评价。

**以上申报条件不含部分职业国家标准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。**

**二、认定提交的材料**

请符合条件携带以下材料龙岩技师学院培训科报到：

1.提交考生本人正确填写《福建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考评**申报表**》一式二份，并粘贴好照片（附件3，可在龙岩技师学院网站—培训评价—社会培训，下载，或从培训科获取）；

2.提交本人**身份证**复印件1份；

3.提交从学信网下载打印好的学历信息1份，如无法查询的，提交**毕业证书**的复印件1份（原件核查）；

4.提交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的高级工或技师**职业资格证书**（或技术等级证书）复印件1份（如可直接查询的可不提供）、专业技术人员**职称证书**的复印件1份（原件核查）；

4．近期内由本人独立撰写的**专业技术能力总结**，一式叁份和**电子文档**；

5.电工专业可提交电工安全操作证复印件1份（教师可先报名）；

6．提交本人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（作为参考材料、原件核查）；

7.提交本人2寸**白底彩色**正面免冠的近期电子证件照 (**数码电子版，JPG格式**、像片文件名：姓名+工种+级别）。

**附件2：**

**龙岩技师学院职业技能认定考生基本信息登记表**

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民族 | 住址 | 毕业院校 | 学历 | 工作单位 | 单位性质 | 申报工种 | 申报级别 | 晋级条件 | 证书编号 | 取证时间 | 联系电话 | 工龄 | 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住址按身份证上住址信息填写完整；毕业院校、学历按本工种相关专业的最高学历；工作单位要填写全称；单位性质分国企、事业单位、私企等；晋级条件填符合申报条件的资格；证书编号、取证时间填现有证书编号、时间； 工龄填从事本工种的年限。

 2.填好后，发回375765861@qq.com。

附件3：

**福建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考评申报表**

姓 名：

工 作 单 位：

申 报 职业（工种）：

申 报 等 级：

申 报 时 间：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贴照片处 |
| 拟申报何职业（工种）、等级 |  |
| 从事本职业年限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专业特长简述 |  |
| 主 要 学 历 |
| 起止时间 | 何学校何专业毕 (（肄、结）业 | 学历 | 毕业证编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主 要 工 作 简 历 |
| 起止时间 | 何单位从事何职业（工种）工作、任何职务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取得职业(工种)职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情况 | 名称 | 等级 | 发证单位 | 证书编号 | 取证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高新技术培训考核情况 | 科目 | 成绩 | 发证单位 | 取证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说明： 1、申报等级指技师或高级技师；

2、高新技术培训考核情况指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知识、新技能培训考核情况。

|  |
| --- |
|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 |
| 起止时间 | 近三年完成生产经营任务、革新创造、传授技艺主要成果 |
|  |  |

说明：1、传授技艺情况要求写出所带徒弟的姓名、技术级别、联系电话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起止时间 | 近三年本人专业技术水平、业绩、贡献的获奖情况简述 |
|  | （提醒：为体现技能能力，此处可多填写近三年的工作业绩）打印前请删除此红色文字。   |

说明：1、获奖项目附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|  |
| --- |
| **所 在 单 位 推 荐 意 见**1、本单位确认申报者 自 年 月至 年 月从事 （职业）工作，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为 年。2、本单位确认该同志近三年来在完成生产经营任务、革新创造和传授技艺方面取得以下主要成果： （提醒：此处一定要**手写**，主要是近三年的成果，并盖公章）打印前请删除此行红色文字。单位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 |
|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有效。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主要责任。填表（承诺）人： 年 月 日 |
| 鉴定站审核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4：

|  |
| --- |
| **福建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考评****技术能力总结**撰 写 人： 申报职业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名称： 联系地址：  |

附件5：

**技师、高级技师《技术能力总结》撰写、评审与答辩**

**一、《技术能力总结》撰写需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：**

1.本人的职业经历，包括职业入门与职业变迁情况等。

2.体现本人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务实绩的具体内容与典型实例的技术分析。

3.本人本职业技术水平的自我评价，应与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对照，找出差距与今后努力的方向。

**二、《技术能力总结》评审与答辩：**

1.《技术能力总结》评审：提前一周将技师、高级技师申报者撰写的《技术能力总结》发给高级考评员进行审阅。高级考评员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的要求对考生撰写的《技术能力总结》进行审阅，客观公正地评定成绩，并写出审阅意见（审阅意见中应对考生撰写的技术能力总结所体现的本职业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务实绩做出明确具体的评价）。

2.《技术能力总结》答辩：高级技师申报者应在《技术能力总结》评审合格后方能进行答辩。答辩整个工作流程由省市指导中心及鉴定机构和高级考评员把关。技师一般不进行答辩。